

石泉县财政局文件

石财发〔2012〕60号

石泉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石泉县陕南移民搬迁安置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石泉县陕南移民搬迁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抄送：归档。

石泉县财政局政办股

2012年6月11日印发

石泉县陕南移民搬迁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陕南移民搬迁安置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陕南移民搬迁安置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建【2011】年330号（关于印发《陕西省陕南移民搬迁安置补助资金筹集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省财政厅陕财办建【2011】486号（关于陕南移民搬迁省级安置补助资金拨付管理程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陕南移民搬迁安置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整合、土地增值收入及其他社会投入、搬迁群众自筹等。相关专项资金整合包括现有与移民搬迁相关的扶贫搬迁、生态移民、以工代赈、危房改造资金以及退耕还林、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治理资金等。

第三条 对于集中安置群众，原则上分别按60平方米、80平方米和100平方米三种建房面积安置，搬迁户根据家庭实际人口，按人均不超过25平方米标准选择以上三种户型。经审核批准建房面积超过100平方米，最大不超过125平方米；特困户根据家庭人口情况住房面积控制在30-50平方米；对分散安置群众，根据家庭人口和经济状况，参照集中安置的建房标准执行。

第四条 资金补助原则为：县财政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补助，其余由搬迁群众自筹。

第二章 资金筹措

第五条 陕南移民搬迁的补助资金除省财政补贴资金和市财政按要求配套资金外，县政府每年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10%用于建房补助，同时还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移民搬迁建设。

第六条 县级各相关部门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把与陕南移民搬迁相关的扶贫搬迁、生态移民、以工代赈、危房改造以及退耕还林、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治理等资金重点向陕南移民倾斜，同时，要积极向省市对口部门多汇报，争取省市的支持。相关专项资金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变、各计其功”的原则进行整合，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条 搬迁安置群众要本着节约从简的原则和自身的经济状况合理选择搬迁户型，并按照规定自筹标准筹集资金，对超出规定面积部分需提前足额支付建房费用。

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陕南移民搬迁安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陕南移民安置房建设补助和与安置建设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及借

用的陕南移民搬迁周转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用于机构、人员经费等与安置房建设无关的开支，更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建设楼堂馆所及乱发奖金等开支。

第九条 安置补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条 安置建房补助资金实行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属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建房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工程开工，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拨款申请，报所属镇、县陕南移民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签字，待省市资金到位后，县财政局拨付30%补助资金到建设单位，剩余资金待项目竣工，群众入住，经县上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据实清算并拨付剩余资金；特困户建房工程，由各镇负责组织实施，工程竣工入住，由县财政局、审计局对工程投资决算审核后，将建房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镇；分散安置部分待工程竣工入住，由所在镇组织自验，报陕南移民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镇财政所将享受补贴农户花名册报县财政局审核，补贴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打入惠农补贴“一折通”存折。

第十一条 陕南移民搬迁资金兑付实行公示制度。各镇对搬迁资金使用要以镇或村为单位实行三榜公示：即各镇按照县上下达的移民搬迁计划，对搬迁对象确定后，进行第一榜公示；安置建房竣工入住，对安置户进行第二榜公示；经县上组织验收合格，对补助对象、补助金额进行第三榜公示，广泛接受社

会各界人士的监督。

第十二条 属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或统一规划自建的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由县移民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报县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工程完工经县上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县财政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三条 各镇借用的陕南移民搬迁周转金要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按时缴纳资金占用费和归还本金。

第十四条 县移民搬迁行政主管部门和镇按要求按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补助资金项目决算、提交安置房建设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逐级上报。

第四章 资金监督

第十五条 陕南移民搬迁安置工程实行工程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制度，住房建设开工项目和竣工项目信息应在开工和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逐个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所有移民搬迁安置工程均由陕南移民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审查备案，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对移民搬迁集中安置工程，如由政府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安置工程和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由县移民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监察、城建、财

政、审计、国土、环保等部门参加的招、投标会议，实行公开招标，严格控制移民搬迁建房成本，严禁超标准、超计划建设。

第十七条 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陕南移民搬迁补助资金的审计和监督检查，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第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